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1910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1910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191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參考範
例)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參考範例)」及「校園
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參考範例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、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……。」。
- 三、據上，教育部國教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，請貴

113/06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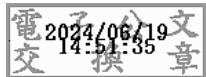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005



校依法訂定，俾於113學年度起執行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
教育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